

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西路68号，租赁南通通连制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护栏生产项目，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抛丸部分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抛丸全部改为喷砂。本项目具有年产护栏12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为了向客户展示成品效果，新增1间打样喷房和1条电加热烘道，用于极少数量样品的生产，客户认同样品效果并签下订单后，才开启喷涂线正式生产，打样喷房与喷涂线不同时生产，打样喷房产能约占总产能的1%，

包含于总产能中。具有年产护栏 12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护栏 12 万平方米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占 4.7%。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护栏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 2 台抛丸机，抛丸全部改为喷砂；新增 1 间打样喷房和 1 条电加热烘道，用于产品打样，打样喷塑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加热烘道加热流平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决定生产的设备为喷涂线和打样喷房，喷涂线和打样喷房不同时生产，打样喷房产能占总产能的 1%，包含于总产能中，原料、总的喷涂面积和烘干面积不变，所以全厂产能不

发生变化。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使用燃料发生变化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燃烧工序所使用的燃料由生物质颗粒换成了天然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燃料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新增污染量。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事故应急池由厂区西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容积由 50m³ 增加至 55m³，雨水排口由厂区西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水排放口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1#排气筒由生产车间内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内北侧；2#排气筒由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内西侧；卫生间和化粪池由厂区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项目生产车间未发生变化，因此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且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4)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滤筒除尘；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 1 套滤筒+布袋变为 2 套滤筒除尘；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 1 套布袋除尘装置，直接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间打样喷房、1 套除尘器和一条电加热烘道，打样喷房在喷塑过程中会产生打样喷塑废气，打样喷塑废气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加热烘道加热工件过程中会产生加热流平废气，加热流平废气直接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上述污染治理设施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₂和NO_x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砂工序废气、喷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工序废气、加热流平废气、打样喷塑废气和打样加热流平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喷砂工序废气经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2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样喷房喷塑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道采用电加热，加热流平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间、空压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箱、金属边角料、废焊丝、除尘器

截留金属粉尘、焊烟净化截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滤筒以旧换新，由厂家回收，将来依据规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3#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_3728-2020)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以及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 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护栏生产项目 环

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惠华护栏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